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12 10

2009 12 10

此公告是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 80 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公司根據二 九 第二次 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 (2009 12 月 10 日) 收到的書面回 ，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尚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公司現將召開二 九 第二次 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九 第二次 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  
大會議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 中興通訊大廈 A 座四  
；電話：+86 (755) 26770282）；

3、公司二〇〇九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請 公司於 2009 11 月 12 日發佈的《公司關於召開二〇〇九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